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578號

原告 秋煌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平忠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被告 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崑堂
廖淑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之董事徐崑堂及廖淑琿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董事長係股份有限公司必要之代表機關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或死亡、解任、辭職而未及補選前，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。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既已就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」設有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規定，則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長死亡而未及補選前，自得類推適用上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。公司如因案訴訟而有類此情形時，該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之副董事長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向受訴法院聲明承受訴訟，初不因其董事長未及補選而受影響。又按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如

01 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1人代理，則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
02 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。」，最高法
03 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著有裁定可參。

04 二、查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東大公司）之法定
05 代理人廖顯銘於民國109年3月5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
06 停止；然因元東大公司現尚有董事徐崑堂及廖淑琿2人，而
07 迄今被告公司之董事未能互推1人代理董事長，揆諸首揭說
08 明，即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
09 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
10 人自應由徐崑堂及廖淑琿2人承受並續行訴訟；而因本件於
11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原告已於109年5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
12 訴訟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本件
13 應由被告之董事徐崑堂及廖淑琿2人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許惠瑜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魏愛玲